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2号

罪犯唐亮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3日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川09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唐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,拟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1000元；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四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44961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6月15日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川刑终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四川省嘉陵监狱执行，2023年8月11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24年12月19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关于唐亮刑事涉及财产执行一案的情况说明》载明查询到其银行账户有存款1011.27元，其父亲主动代为缴纳10000元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；四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44961元，已履行4万元，受害人出具有《谅解书》。月均消费187.0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06.6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恶势力犯罪团伙首要分子，累犯，数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19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唐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亮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